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

2020年2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装转债”未转股余额已经不足3000万元,已经触发《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中装转债”。

《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

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庄展诺、何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庄重生与庄展诺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施行,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庄展诺、何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庄重生与庄展诺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公司董事庄展诺、何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庄重生与庄展诺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秀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20年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施行,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庄展诺、何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庄重生与庄展诺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公司董事庄展诺、何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庄重生与庄展诺有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

2、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装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2月13日。

3、“中装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为:2020年3月20日。

4、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6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165.90元/张。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为2978.94万元,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赎回日仅有29个交易日,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中装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中装转债转股的相关成本

(一)发行数量:525万张。

(二)发行规模:52,5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零.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

(六)转股起始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6.19元/股。

三、“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2月6日收市后,“中装转债”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装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2月13日。

“中装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为:2020年3月20日。

截至2020年2月6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165.90元/张。中装转债流

通面值为2978.94万元,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中装转债”公司将提前赎回,以赎回价格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4%,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尚未转股的中“中装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6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165.9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29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实施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其中:A为当期转股价格;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转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1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t/365=100×0.4%×360/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扣缴义务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安排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2月7日至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2月13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20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2020年3月20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这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转股;